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
履约保证金规定》的通知**

临政办发〔2012〕1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，落实开、竣工申报制度，督促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开发利用义务，利用经济手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的收支管理。

第三条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相关规定，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的收缴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统一缴入财政账户，按往来资金核算。市辖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统一缴入市财政专户，按往来资金核算。

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收取履约保证金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履约保证金收缴、返还等情况的监管。

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由出让土地的受让人缴纳。

第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的 5%缴纳，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七条 未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的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。

第八条 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后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与受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协议》，并按照协议实行约定监管。

第九条 受让人应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实施开发建设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对其开、竣工核验合格后，分别返还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的 50%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；开、竣工核验不合格的，分别将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的 50%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为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。

第十条 开、竣工核验按照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